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桂政发〔2007〕46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农垦局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年第21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办法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5年第3号）规定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现对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发文之月起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